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修正文並於 108 年 3 月 22 日生效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二、請已送件教育部審核並通過，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依下列規定進行作業：

(一) 教科書評選科目範圍：

1. 評選科目：

(1) 一至六年級：應為通過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審定之版本。

(2) 皆含上下學期用書，並通過教育部審查，並為完整課本習作。

2. 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整套教材，三~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一、二年級樣書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

3. 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

4. 資訊(電腦)教材：適用三至六年級。

樣書與 CD 等附件於獲選後須留本校備查，一經議價決標，廠商交貨之標的需與樣本一致。

(二) 樣書送達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7 日（一）中午 12 時前。

(三) 樣書送達地點：本校教務處設備組或各學年主任及科任代表辦公室。

(四) 評選審查日期：114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8 日。

(五) 評選方式：

1.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2. 依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3. 評選結果經本校教科圖書選用小組複審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告。

(六) 評選結果：有關評選結果將擇期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務公告欄及市府教育網路中心。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 請提供上、下學期完整版套書，以作為教材完整度及連貫性評估之依據。

(二) 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敬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若有教科書評選相關聯繫事項，請與本校教導處連絡。

- (二)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 (三)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 (四)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
- (五)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 (六)經由獲選之樣書，皆留校為本校行政樣書；而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五)16:00 前洽本校相關人員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異議。
- (七)業務承辦人：設備組長 楊承翰

聯絡電話：04-22783631 分機 715 傳真號碼：04-22782130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中興路 35 號

四、本作業事項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